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施清流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頒發的禁制令

茲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幕消息公佈**」)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及澄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司(連同郭穎)(統稱「**原告**」)就要約取得對要約人及申萬宏源的單方面禁制令(「**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禁制令**」)，據此，禁制要約人及申萬宏源(1)在要約尚未失效之時間內，接觸股東以促使或訂立任何安排或交易，從而以每股90仙以外之價格買賣及／或收購股份；及(2)直接或間接向股東提供除股份要約價以外的任何利益、好處或任何性質之代價，以換取接納要約或就股份進行任何性質的買賣或交易，直至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原告發出的雙方面傳票作出裁定為止，有關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於高等法院由黃國瑛法官（「法官」）進行審理。

解除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禁制令

於聆訊期間，原告律師公開承認，(i)目前在高等法院並無證據表明申萬宏源與該等指稱有牽連；及(ii)原告僅將申萬宏源加入訴訟程序，以使申萬宏源受高等法院裁決的約束。

於聆訊後，除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禁制令所載之補救措施外，法官保留其將於較後日期宣判的有關各方傳票的裁定，其亦包括原告申請禁制令，以限制要約人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或以任何方式實施要約或將要約視為已成功完成。

同時，法官即時解除對要約人及申萬宏源的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禁制令，依據為要約人及申萬宏源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彼等同意受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禁制令的現有條款約束，直至法院宣佈裁決。

因有關指稱乃毫無根據，旨在損害要約人之聲譽及要約整體，要約人保留對原告（包括公司及／或相關個人）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的權利。謹此提醒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細閱本公佈。

值得注意的是，自公司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恢復交易起，股價出現異常飆升。股東、期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施清流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公佈。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